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

評鑑項目：陸、誠信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紀錄

|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|---|--|---|---|---|
| 評鑑項目 | 評 分 基 準 說 明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誠信履行 政府機關 （構）契 約紀錄 （10分） | <p>※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依廠商所提出資料，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三款內，採計各項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，各項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或相加計算。再將各項目得分相加後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」之級別規定，申請廠商於「科技水準」評鑑事項，其技術備便水準(TRL)等級，至少須達第六級，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、乙級或丙級。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「科技水準」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(TRL1~TRL5)，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，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3分，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。</p> <p>三、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10分為A、未達10分為B。</p> <p>第一款、誠信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紀錄</p> <p>申請廠商應主動提供以評鑑日前3年內承作之政府機關採購案之得標、交貨、驗收、退還履約保證金及退還保固保證金之完整紀錄，依下列方式評分。如申請廠商近3年內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，應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。如同一採購案分多筆訂單，則每筆達1千萬元以上之訂單均可視為1案，每案應個別提出相關紀錄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配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 申請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，本款為0分： 1. 依政府採購法，宣告為拒絕往來廠商。 2. 申請廠商未主動提出本款所需資料。 3. 申請廠商表示近3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，無法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。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 申請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： 1.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4案(含)以下；或提出之案件中，有筆因於廠商之問題導致解除(終止)契約情形發生。 2. 申請廠商近3年內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，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有效證明或聲明。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1</td> </tr> <tr> <td>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5案(含)以上。若有違約或解除(終止)契約情形發生，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。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10案(含)以上。若有違約或解除(終止)契約情形發生，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，且案數小於2案(含)。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達10案(含)以上，均無違約、解除(終止)契約或減價收受之情形。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| 項目 | 配分 | 申請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，本款為0分： 1. 依政府採購法，宣告為拒絕往來廠商。 2. 申請廠商未主動提出本款所需資料。 3. 申請廠商表示近3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，無法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。 | 0 | 申請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： 1.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4案(含)以下；或提出之案件中，有筆因於廠商之問題導致解除(終止)契約情形發生。 2. 申請廠商近3年內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，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有效證明或聲明。 | 1 |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5案(含)以上。若有違約或解除(終止)契約情形發生，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。 | 2 |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10案(含)以上。若有違約或解除(終止)契約情形發生，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，且案數小於2案(含)。 | 3 |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達10案(含)以上，均無違約、解除(終止)契約或減價收受之情形。 | 4 |
| | 項目 | 配分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申請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，本款為0分： 1. 依政府採購法，宣告為拒絕往來廠商。 2. 申請廠商未主動提出本款所需資料。 3. 申請廠商表示近3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，無法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。 | 0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申請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： 1.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4案(含)以下；或提出之案件中，有筆因於廠商之問題導致解除(終止)契約情形發生。 2. 申請廠商近3年內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，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有效證明或聲明。 | 1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5案(含)以上。若有違約或解除(終止)契約情形發生，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。 | 2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10案(含)以上。若有違約或解除(終止)契約情形發生，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，且案數小於2案(含)。 | 3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達10案(含)以上，均無違約、解除(終止)契約或減價收受之情形。 | 4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二款、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之品質評價

廠商應主動提供獲得政府機關（構）採購案交貨後之保固紀錄；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，則應提供最近一年甲方督導後，乙方改正作為是否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。如同一採購案分多筆訂單，則每筆達1千萬元以上之訂單均可視為1案，每案應個別提出相關紀錄。本款依下列方式評分：

| 項目 | 配分 |
|---|----|
| 申請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，本款為0分： 1. 依政府採購法，宣告為拒絕往來廠商。 2. 申請廠商未主動提出本款所需資料。 3. 申請廠商表示近3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，卻無法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。 4. 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，未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，乙方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。 5. 提出之案件中，有因廠商之品質、保固問題導致解除(終止)契約情形。 | 0 |
| 申請廠商近3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，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。 | 1 |
| 1. 廠商提供以評鑑日前3年內提供獲得政府機關（構）採購交貨後之保固紀錄達1案以上，為良好紀錄，無品質及保固問題。 2. 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，應再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，乙方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。 | 1 |
| 1. 廠商提供以評鑑日前3年內提供獲得政府機關（構）採購交貨後之保固紀錄達5案以上，且均為良好紀錄，無品質及保固問題。 2. 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，應再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，乙方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。 | 2 |
| 1. 廠商提供以評鑑日前3年內提供獲得政府機關（構）採購交貨後之保固紀錄達10案以上，且均為良好紀錄，無品質及保固問題。 2. 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，應再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，乙方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。 | 3 |

第三款、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

一、符合企業誠信經營規範暨建置完備管控機制

依據廠商內部相關誠信經營規範、風險評估與管控機制及訓練宣導機制之完備程度，進行評估，並依下列執行情形進行評核。

| 項目 | 配分 |
|--|----|
| 未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。 | 0 |
| 已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，但缺乏具體誠信風險評估及相關管控機制建置。 | 1 |
| 已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，及具體之誠信風險評估及相關管控機制，於組織架構中明定管理權責單位。該規範須確實公開、宣導與執行，並備有 3 年相關會議紀錄。 | 2 |

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作業程序說明表」，查核辦理政府機關標案程序

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「作業程序說明表」，查核辦理政府機關標案程序，驗收初驗複驗程序，以確定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情形及品質評價。

| 項目 | 配分 |
|--|----|
| 無特殊具體事項 | 0 |
|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「作業程序說明表」，查核辦理政府機關標案程序，驗收初驗複驗程序，以確定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情形及品質評價，經評核具有特殊具體事項。 | 1 |

三、廠商誠信提供級別評鑑資料

本項主要是評鑑申請廠商是否誠信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。因此申請廠商不得未據實提供、變造或假造本評鑑內容所需資料。

| 項目 | 配分 |
|--|----|
| 申請廠商未據實提供、變造或假造本評鑑內容所需資料，而在評鑑過程中被發現或舉報屬實者。 | -5 |